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逸聰、鄭副學務長國華、戴所長忠淵、蘇所長中和（曾英敏代理）、施所長俊名、周主任伯丞（汪碧芬代）、鄧主任樹遠（陳美蓉代）、張主任曉欽、李主任勝榮（許治文代）、宋主任玉麒（林宏濱代）、林主任宥君（傅懷慧代）、鍾主任政偉、許主任龍池、胡主任寬裕（陳明瑤代）、蔡主任旭昇、王主任木良（假）、徐主任文修、陳主任文亮、楊主任肇傳（假）、陳主任鴻仁（朱維政代）、俞主任秀青、李主任淑惠、潘主任佳幸（假）、蔡主任聰男、丁主任亦真、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陳永男同學、日間部學生議會議員龔義翔同學、畢業生聯合會會長李欣潔同學（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張佑銘同學、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洪立奇同學（何睿彬代）、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會長高貫淪同學（林芳瑩代）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楊一峰老師、胡育嘉老師（假）

資訊學院—王玉樹老師、程達隆老師

設計學院—張純雅老師（江雅媚代）、張怡棻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黃奕維老師（假）、蔡曉玲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假）、李季紋老師（假）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徐惠美同學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徐郁傑同學

四技進修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孟子芹同學

研究所—應設所碩二研究生丁苑棋同學

列席人員：生輔組邢鼎賢組長、職發中心蔡佳芳主任（林宗立代）、健促中心魏正主任（黃秋玲代）、課服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李珣主任、住服組傅亞琪組長、許晴宣助理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最近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政策隨時修訂，健促中心也會同時公布，希望未來疫情可以慢慢不打擾大家的生活步調，現在除了新冠，昨天第二波流感疫苗也開始施打，也提醒大家可以去打疫苗。接下來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今日因校務研究辦公室亦同時辦理招生相關研習，許多主管也因公出外招生，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本次議程計有 13 案。

貳、報告事項

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111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	111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4月2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2案	課服組	審核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	111年3月28日奉學務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3月2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3案	課服組	審核聘任110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輔導老師」	111年3月28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3月29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4案	職發中心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11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4月22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5案	職發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學生國內外實習因應措施』	
第6案	住服組	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第7案	處本部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	

二、111年0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處本部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	111年6月6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6月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三、111年07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處本部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附表	111年8月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1年8月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由。

說明：一、為配合學生請假系統全面改為線上申請與簽核作業，故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依 111 年 6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春暉專案教育(防制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健康促進中心提案：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第一次違反者，廢止實施「體適能檢測-3 分鐘登階運動」。經討論後決議同意廢止，故修正本要點。

二、為配合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之政策，將校園禁止電子煙納入規範，故修正本要點。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考量如因故(疫情影響或改為線上辦理等)未出國參與活動，其原補助額度上限得酌予調整，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廢除「樹德科技大學星光大道傑出應屆畢業生甄選及表揚要點」由。

說明：一、本要點於民國 100 年通過審議並據以辦理迄今，初期獲獎學生獎牌以製作琉璃燈具方式置於二宿前方草坪西側之木棧道上方，之後因獲獎名單逐年增加，為節省空間故獎牌改以製作銅牌方式釘於木棧道兩側；現木棧道兩側均已無空間可提供運用，且無論琉璃燈具或銅牌在長年室外曝露下，刻於獎牌上之文字均有一定程度之毀損而不易辨識，復因相關預算逐年縮減，因此考量轉換型態改以將每年獲獎同學資料置於學校網站上，除藉以表彰獲獎同學外亦得以長期典藏並提供查閱，故提案廢除「樹德科技大學星光大道傑出應屆畢業生甄選及表揚要點」。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審核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由。

說明：一、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一條及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三條辦理。

二、本學期新成立系學會計 1 系、停社計 3 社、系學會更名計 1 系及社團更名計 1 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11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輔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輔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並製頒續聘及新聘社團輔導老師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篩檢費用」補助準則』由。

說明：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變化，並依循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修正篩檢項目及補助條件。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本委員會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改選規定任期為一年，故擬修正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

二、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學院(二)字第1112800178B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二、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學院(二)字第1112800178B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

說明：一、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及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本管理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12案

提案單位：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十二】。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13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教學助理制度符合實際效應，修正本辦法。

二、「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陸、協調事項**

學生會會長陳永男：近日關於校內流浪狗事件統整成四點，一、會被狗追逐；二、狗會進入餐廳；三、流浪狗數量增加；四、流浪狗打架事件，是否請問生輔組老師在流浪狗的政策是否可以預防？因為流浪狗已經開始影響學生的權益問題了。

生輔組組長邢鼎賢：先說明，本校並未養校狗，但目前校內長居的狗都偏無害，所以也比較偏向不會去處理這些無害的狗，若把這些狗抓走，也會擔心這些狗之後會被送到哪裡？現在也無安樂死的機制。至於有一些狗是有攻擊性的，我們發現是在7-11那邊的，而牠們和校內的狗也比較沒有連結，那邊我們也請動保處協助處理，有放過誘捕籠，印象中也抓了兩隻；捕狗大隊也曾經來抓，但人一下車，狗馬上就跑走，不好補捉。垃圾回收場那邊有幾隻被栓起來養，也有跟總務處反應，若清潔阿姨要養，也不要在校內，畢竟狗若沒有栓好，脾氣又差，容易驚嚇學生。另外最近也有發生過學生帶狗來上課，結果不慎咬傷同學一事。學校友

善動物是必須，但是如果危及學生安全，或影響同學上課，也是要考慮是否不要做這樣的事情。若遇狗追逐、攻擊，能拍照存證更佳，以利未來捕捉比對。以上是生輔組的補充。

學生會會長陳永男：謝謝生輔組老師的補充，跟大家報告一下，學生會自 10/3 至 10/30，針對校園生活滿意度進行調查，共回收 1019 份問卷，看得出學生重視生活滿意度。其中有八成同學覺得是重視生活滿意度，並且有八成同學有正向感受，也謝謝學校做的處理。針對狗的部份，我們調查出有 407 位同學願意透過參加社團協助管理；445 同學希望請動保處、公家單位來帶走；207 同學希望可以幫流浪狗施打疫苗，以上數據將於會後再統整提供給生輔組以利參考。

生輔組組長邢鼎賢：謝謝生輔組的統計數據，要不要帶走，都有一定的支持者，所以校方也很為難，也不好處理，流浪狗的問題在全國學校都有，且如果要帶走也不難，把比較乖的狗叫來，然後帶走，只是如前面所說，帶走的話也不知道會被送到哪裡；再者，送走了這一批，會不會再來下一批？所以沒辦法處理的完整。至於幫狗打疫苗一事，之前校方都有做，只是近一兩年因為疫情，需先處理人的事情，再處理動物的事，今年或明年我們會再視情況，若有必要會再請相關單位來做注射。

主席：之前學務處曾經和總務處合作，幫流浪狗打疫苗及結紮，也請學生理解，今日抓走一批，來日還是會有其他狗跑進來。所以，如同剛所講，如果狗無害倒無妨，若真的影響學生，校方還是會處理，所以後續請生輔組和總務處是否考量一下，把一些新跑進來的狗，做結紮、打疫苗。

學生會會長陳永男：有發現十二點到一點的時間，小狗會跑進去二宿餐廳，會有衛生上的問題想反應一下。

生輔組組長邢鼎賢：若碰到此狀況，可以拍照就盡量拍，以利未來捉捕時可以比對。

主席：狗跑進餐廳一事，請膳食委員會協助進餐廳巡查。

李珣主任：狗的問題在全國甚至軍營都存在，但今天看到學生會做了這份調查，甚至有四百多位的學生願意組織友善團體來處理狗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從生命教育及社會多元觀點來談這件事情，在校園裡就像一個社會，人與生物是要共同和平共存，狗的問題會有兩派不同的觀點，有一派對狗是極度的喜愛及保護，所以我們會看到很多狗已被學校慣養，但我也看到有學生被狗追，我們必須理解動物的習性，我們不能單一的認為牠是我們的好朋友，牠對我們都沒有攻擊性，可是不要忘記，所有的動物包含我們人是有野性的。所以我看到那個學生被追，是因為他跑給狗追，狗對於移動的東西本身就會有追獵的心態，明明旁邊的人就叫他不要跑給狗追，你停下來就好，但那同學還是繼續跑，一邊跑一邊吼叫，所以他極度驚恐。同學不該利用狗原有的習性而且激發牠，再用這個理由要來驅趕牠。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打疫苗，來保護同學。總結，學生會讓我知道同學願意組織這樣一個團體，去理解學校裡的生物，讓所有的同學們學習著怎麼和牠們和平共處，達到一個平衡，也必須去教會我們人怎麼去和生物一起共處，而不是去視牠所有的行為和會危害我們，我就要去驅逐。生命教育就是一個友善校園，我們都希望對學生友善，但是或許如果我們也可以對狗友善一點，理解牠們的性格，其實我們也可以共處。如果真的有一群學生進行保護和教育，這就是一種生命教育，我們最近對浪浪的議題也有一場演講，我們也知道這些狗被抓走的下場，所以如果學生可以來著手進行這個議題，我們可以來思考未來這麼進行，怎麼處理狗的問題。

散會